

僑務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5 時 30 分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廉政會報紀錄(同意備查)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報告提案事項	裁示事項	辦理情形
為端正政風，促進廉能政治，激發員工清廉自持、崇法務實之精神，請踴躍提供同仁廉能事蹟。	照案通過。	各單位據以執行中。
為打造廉能政府，促進透明化融入我國公共政策，請鼓勵同仁上公務員終身學習網，學習行政透明相關課，以強化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具體作為中「提升效能透」。	照案通過。	各單位據以執行中。

肆、工作報告

一、預防業務

1、104 年度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辦理廉政宣導事項（利用網路、會議）共計 21 件。

2、104 年度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辦理請託案件登錄共計 41

件。

3、104 年度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辦理受贈財物案件登錄共計 24 件。

4、會同業務單位辦理業務稽核 3 次。

5、持續辦理專案業務稽核，協調業務單位配合執行，俾能齊一觀念與作法，促進機關廉能風氣，建立優質形象。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，從中發掘影響機關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，採行具體防弊作為，104 年度 10 月至 105 年 3 月份共計監辦採購案件 82 件。

二、廉政查處業務

104 年度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受理案件共計 1 案。

三、財產申報業務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申報項目「保險」之定性與應如何申報疑義

（一）按具有「持續繳款，一次或多次領回」之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，因有可領回之儲蓄、投資性質，亦屬本法所稱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；即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如為「要保人」時（不論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），凡符合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第 17 點所列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等險種，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，均應依法申報。另為簡化保險申報之內容及方式，申報人於申報表「保險欄」載明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。惟其中所稱「持續繳款，一次或多次領回」係屬保險費交付及保險金給付方式，與

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保險類型認定無涉，且該條件易使申報人誤解「躉繳」保險無庸申報，又現行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亦無明定，爰該條件停止適用。

(二)次按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定義，為「儲蓄型壽險」，係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，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鏈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保險」，係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(三)末查凡符合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等險種，均應依本法申報，並於申報時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、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：即「要保人」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，均應申報；至於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均非屬應申報範疇。
- 2、保險費部分，不論為一次交付、分期交付、已繳金額多寡，均應申報。
- 3、保險契約效力部分
 - (1)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，無論已繳費期滿、展期定期、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，均應申報。
 - (2)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，於申報

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，亦應申報。

(四)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，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，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，應依法申報。

(五)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，如屬不同保單號碼，應逐筆臚列。

伍、案例宣導

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前公布底價案

【案情概述】

甲機關辦理財務類採購案件，開標前指派甲機關副首長A擔任開標主持人，決標原則係採合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，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2萬元。

副首長A於機關開標室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作業，僅有投標廠商乙公司1家參與，副首長A於開標拆閱乙公司投標文件後，知悉乙公司投標標價為578萬元，高於上開核定底價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減價程序，且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，底價應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予以保密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當場宣布乙公司得標，嗣發覺乙公司投標價格高於底價，遂請乙公司人員減價後，以其底價承攬採購案，後自覺程序有誤，並向甲機關政風單位自承程序疏失，並經向上陳報，始悉上情。

【處理情形】

- 1、副首長A公務員因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。
- 2、案經機關決議副首長A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，於決

標前公布底價，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，核定申誡2次。

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，先行公布底價案

【案情概述】

甲機關簡任處長A於辦理勞務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時，共有5家廠商進行價格標之開標程序，其中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簡任處長A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之程序辦理，惟簡任處長A於依該規定宣布保留底價前，卻疏於注意逕行公布底價，致誤洩漏底價予參標廠商代表人知悉情事，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：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。」規定

【處理情形】

- 1、簡任處長A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。
- 2、案經機關決議簡任處長A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，於宣布保留決標前，先行公布底價，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，核定申誡2次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◎提案一：

案由：請強化保密措施及保密法令宣導，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知及採購行為，防範機關同仁誤涉洩密情事。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說明：

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；同條第 4 項規定，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。惟各機關辦理採購，仍有發生採購同仁將廠商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情事；另各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，亦屢有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或為保留決標，而疏未注意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保密規定，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或核算報價與底價之比率，致洩漏底價。

二、鑒於前述情事仍持續發生，爰請各單位加強宣導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建議辦理採購落實保密措施，防範採購同仁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，造成違規洩密行為，且避免需重新招標而延遲採購時效。

擬辦：請各單位加強宣導相關保密規定，或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處，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「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」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保密相關規定。

◎提案二：

案由：為落實本機關採購制度，由機關決定增購，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、數量或金額以內，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後續擴充者，請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。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平、公正採購程序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範。
- 二、契約變更，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、價格、數量或條款之變更，並包括追加契約外之新增工作項目。

擬辦：請各單位加強宣導相關規定，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後續擴充者，請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◎提案一：

案由：避免將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以小額採購方式分批辦理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說明：相同性質之採購如採分批辦理者，應將全部批數之金額加總計算總採購金額，並依規定辦理招標，不得規避採購法之適用，以小額採購方式分批辦理十萬元以上之採購。

擬辦：請依採購法規定將同性質之採購合併辦理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。

捌、散會(16時13分)